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時45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記錄：賀惠慈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 3)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 pp. 4~12)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提升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完成率改善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依學校衛生法第8條規定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 二、健康檢查為維護校園公共衛生安全、降低傳染病群聚發生及辦理特殊疾病個案輔導之重要措施，本校現行作業規範，對於未完成檢查之學生僅以道德勸說及透過不同管道持續催繳等方式請其配合，多年來均有部分學生經多次行政程序後仍無法完成體檢，恐造成校園健康管理及傳染病防疫缺口。
- 三、落實學生健康輔導管理及校園公共衛生安全，調查分析11所公立大專校院相關作業辦理情形(附件一)【pp. 13~14】，建議採行完檢率較高(98-100%)學校之共同行政措施，將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納入新生註冊程序，未完成者暫緩發放校園數位識別證，緩發證件之影響層面及相關單位因應措施詳如附件二【pp. 15】。
- 四、本案業於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法制作業慣例及學生健康檢查實際作業狀況，修訂法條名稱及實施對象。

(附件三)【pp. 16~19】

二、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納入註冊程序，為完備該行政措施之法源依據，增訂相關條文以利依規辦理。

三、依教育部境外學生名詞定義酌修條文。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生活動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4/05/18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結果出爐，總投票數為 325，投票率為 10%。

二、「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辦法」修正如下：

第九條 總投票數應超過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十五，否則選舉無效。原總投票數為 15%，下修為 10%，如附件四【pp. 21~24】。

辦法：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意見討論：

☆藝管所代表建議意見：

一、就法規修正部分，投票率不足是近年來各學校普遍面臨的問題，即便像台大、政大等名校動輒上萬人之投票率亦不超過 15%，建議以學生人數相近之陽明大學做為參考，以投票總數中同意票數達 4:3 同意時即可當選。

二、現行做法問題思考：

(一)公正性：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由學務處課指組輔導組成選舉委員會，其組成成員是否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二)就現行法規標準看，本次選舉是否應有補選辦法。

三、選舉宣傳性：就本次選舉而言，其宣傳效果是薄弱的，且個人知悉有選舉乃是因週一眼見風雨中孤立於學生餐廳前之選票箱，才明瞭當日有選舉，所以應思考在各學系加強宣傳。

四、學生會費的收取：這是各學校都會遇到的問題，因學生不明瞭此繳交此費用可協助學生甚麼，且帳目是否清楚並定期公布，對此存有疑慮故不願繳交。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答覆：

- 一、補選辦法在課指組網頁有張貼。
- 二、選舉的宣傳僅本次以EDM於一個月前寄送每位學生，雖無紙本之宣傳，但在課指組網頁及學校官方網站均有公告，未來將在實質宣傳上加強努力。
- 三、本校目前無學生會而是學生活動中心的組織，所以並無強制學生繳交300元學生會費，而學生會費帳目雖未公開但提供且歡迎學生查閱。

★主席裁示：

- 一、為九月份新任總幹事能順利銜接，選舉辦法第九條總投票數下修為10%。
- 二、就藝管所學生代表提出之意見，請現任及下任總幹事參酌研議適合本校之選舉方案。

陸、散會：下午16:30。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一	電影創作系學系學會	電影系拍攝道具存放事宜，提請審議。	茲因戲劇系及舞蹈系目前皆有存放服裝道具之貨櫃屋，建議電影系與上述二系進行交流，參考該程序，循往例提出計畫申請，俟相關行政程序完備，以增設所需之固定使用空間。	電影創作系	已在5月15日洽總務處開會討論，並將由電影系陳簽建議方案。
二	學生住宿中心	本校「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支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生住宿中心	續提104/5/27 103學年第2學期校務基金委員會，尚待審議中。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核定通過後，業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
四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核定通過後，業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
五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核定通過後，業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

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校及學生活動：

- (一)104 級畢業典禮將於 6/13 於音樂廳舉辦主場畢業典禮，各學院分別 辦理撥穗授證儀式，3/23 已順利完成畢業典禮團體拍照。
- (二)本學年度獲教育部 104 年度學務特色計畫-「藝術自治·學習公益 II」計畫 25 萬 5 千元。
- (三)3/16 於圖書館 4 樓辦理「103 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邀集各系所學會會長參與。
- (四)4/20 於教學大樓 C402 教室，舉辦 103-2 學期導師會議。此次感謝美術系郭弘坤導師及傳音系蔡凌蕙導師分享輔導經驗，林大偉導師進行「面對新媒體因應之道-師長與學生如何與網路互動」議題分享。
- (五)協助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進行總幹事改選及投票。
- (六)4/30 學生活動中心於國際會議廳舉辦「全校歌唱大賽」活動。
- (七)協助本校藝術服務隊及光鹽社社團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4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專案」補助案。

二、服務學習：

- (一)3/9 及 5/11 於國際會議廳舉辦服務學習系列講座，參與對象為、戲劇系、音樂系、傳音系、舞蹈系及美術學院、影新學院大一同學。
- (二)3/28、29 本校藝術服務隊至臺北體育大學代表參加全國社團評鑑大會。
- (三)3/13 已發送服務學習預警名單，4/20 召開 103-2 服務學習委員會。
- (四)協助本校海外藝耕服務隊「尼泊爾國際志工」(共計 16 名)，將因應尼泊爾地震災害，重新全面評估後續問題並密切注意外交部發佈紅色警戒訊息，如傳染疾病等問題，將與國際平台協調改換至柬埔寨出隊服務。
- (五)6/29 舉辦 103 學年度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

三、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

- (一)辦理本校各類獎助學金之申請：如「博碩士獎學金」、「學生圓夢助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詳見本校網站首頁之校園公告。
- (二)4/16 於學務處會議室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獲獎名單業於學校首頁公告。
-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優異獎學金得獎名冊公布於學校首頁之校園公告，第 1 名獎學金為 5000 元，第 2 名獎學金為 3000 元，第 3 名獎學金為 1000 元，請獲獎同學至課指組領取獎狀及圖書禮卷。
-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於期中考過後開始受理，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學校 網頁。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 (一)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設置:為維護運動場館安全，協助本校游泳池營運管理外包商於游泳館外裝設 AED 設備，於 104/3/17 完成設置，目前本校 AED 設備共 4 部，分設於體泳館、女一宿、衛保組、警衛室崗亭，相關訊息可查詢本組網頁所載之健康照護設置配置圖。
- (二)10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招標程序已完成，為提高碩博新生之受檢率，該學年度試辦假日體檢場次，辦理時間為 9/11 及 9/12，擬評估辦理成效以為續辦依據。
- (三)活動醫療救護支援：3/4-3/6 電影創作學系、音樂系學士班招生考試、3/7-3/12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3/26-3/29 學士班、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4/11 新媒體藝術學系學士班招生考試、7/3-7/4 轉學生招生考試、7/25 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 (四)學生團體保險：自 2/1~5/7 日止共辦理 38 件理賠件。
- (五)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赴海外擔任志工或留遊學學生出國前應準備之健康防護措施及體檢建議，如師生有需求可至疾管署網頁(網址：<http://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國際旅遊資訊)查詢欲前往國家之傳染病資訊，列印國際旅遊處方箋，並預先準備相關防護，此外建議於出國前 4~8 週，至旅遊醫學門診，由醫師針對行程及個人健康狀況，提供進一步的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接種或預防性投藥。

二、健康飲食環境

- (一)餐飲衛生：
 1. 食品抽驗:本組於 4/27 抽驗本校餐廳(左岸餐廳自助餐、魯旦川鍋、藝大咖啡)販售餐盒食品送至台北市衛生局檢驗，5/5 台北市衛生局因夏日將至，故到寶萊納餐廳抽驗飲品及冰品，待檢驗報告出爐本組將另行公告之。
 2. 食品安全事件處理:有關「日本輸入食品報驗資料不實」及食品摻「非食用級碳酸鎂」案及「茶飲料食安事件」等問題產品，已依衛福部食藥署公告之不合格廠商清查本校各餐飲業者及超商是否使用或販售，清查結果均未使用或販售不合格商品，本組將持續關注食藥署最新消息加強校園食安督導。
 3. 食材安全管理:依行政院農委會每月提供之農業單位檢驗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稽查餐廳是否使用不合格蔬果，並輔導商家選購符合食品衛生標準及合格產製之產品，以維師生用餐權益及健康。
 4. 校園食品登錄：配合衛生及教育等行政主管機關之食品追溯雲計畫，輔導本校參與試辦計畫之左岸餐廳，協助綜整食材資料，並完成該餐廳校園食品登錄相關事宜，該計畫擬於 105 年度全面推動，屆時校園內各餐飲攤商均納入辦理範圍。
 5. 營養諮詢：由本校兼任營養師陳珮蓉小姐進行營養諮詢，依師生個別情況提供個

人專屬的健康飲食衛教。

(二)環境衛生:登革熱防治環境維護:登革熱進入流行期，各地衛生機關積極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已於5/8到校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惠請各單位持續主動清除辦公室內外積水容器，徹底落實「巡、倒、清、刷」4大清除孳生源步驟，並請單位防疫窗口依自主檢核表加強辦公室內外環境自我檢核。

(三)飲水衛生:

1. 飲水機水質檢驗:4/10協同事務組辦理飲水機水質檢驗業務，計抽驗13部飲水機，檢測結果全數合格。
2. 水塔水質檢驗:1/29協同營繕組辦理水塔水質檢驗業務，共驗23處水塔水質，2/15針對第一次檢驗不合格之2處水塔水質進行複驗，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三、健康促進活動 10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一)代謝症候群防治系列活動:

名稱	時間	辦理方式或成果
「健走活力秀」健康講座	3/16	邀請中華民國運動健身協會秘書長黃薰隆先生蒞校假週會時間講述健走好處、如何安全健走等議題，鼓勵同學多加運用本校優美的健康步道，以收強健體魄之效，共254位同學參加。
「健康我作煮」營養教育活動	3/27	與舞蹈系合作辦理，由本校兼任營養師講述均衡飲食、健康外食原則，並示範健康簡單烹調技巧，共83位學生參加。
「用腳愛校園、健康藝齊走」健走活動	4/13~6/8	辦理校園健走活動，藉由競賽活動方式鼓勵師生，運用瑣碎時間在本校規劃完善的校園步道中健走健身，以達節能減碳、促進個人健康之雙重效果，共有40位師生參與。

(二)事故傷害防制系列活動:

名稱	時間	辦理方式或成果
簡易急救訓練課程	1/14	配合戲劇系及劇設系課程需求，辦理簡易急救訓練課程。
CPR及AED使用訓練課程	暫定7月	擬於暑假辦理。

(三)菸害防制系列活動:

活動名稱	時間	辦理方式
「菸不上身 健康一生」健康講座	6/1	配合6/3校園無菸日，與生輔組合作辦理為期一週之宣導活動及校園菸害防制政策宣導，包括菸害講座、趣味闖關活動、CO檢測、網路問卷調查等，使學生瞭解吸菸及二手菸對環境及健康之危害，營造校園無菸、拒菸氛圍。
菸害防治網路問卷調查	6/1~6/5	
「菸知非福」趣味闖關活動	6/2~6/4	
「清新健康吹一下」CO檢測		

拒菸、戒菸宣言		
超商停售菸品	6/3	OK 超商配合學校無菸日政策停售各類香菸。
戒菸轉介	持續 辦理	與醫療院所合作，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轉介服務(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四)捐血活動:5/14 與臺北市捐血中心合作，於美術系前廣場辦理。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 (一)103-2 學期開學迄今 (2/25~5/18) 個別晤談達 794 人次，來談議題排序分別為：課業學習、家庭議題、人際困擾。
- (二)103-2 學期推出「與自己相遇」教職員夜間諮商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善加運用。

二、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 (一) 3/3~4/10 辦理「舞動青春」悠遊藝海系列活動，共計 15 場。
- (二)3/30~6/8 辦理「等一個人」藝起成長系列活動，此系列主題包含：愛情、旅行、自信與人際關係，共計 4 場。
- (三)持續規劃辦理「不打折俱樂部-生理回饋放鬆訓練」，開放學生預約一對一練習，依據學生實際演出情形，共同擬定改善方式，期能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享受舞台魅力。

三、主題式成長團體:

- (一)3/16~4/27 辦理「交響曲·終」生命成長團體，共計 6 場。
- (二) 4/8~5/13 辦理「溝通，怎麼辦？」人際成長團體，共計 6 場。
- (三) 4/9~5/21 辦理「走一趟心的旅程」生涯探索團體，共計 6 場。

四、生職涯諮詢輔導:

- (一)3/9 起配合教育部及勞動部對 101 學年度無投保之畢業生進行就業追蹤，3/30 已完成電話追蹤及系統登錄。
- (二)3/16 辦理「生涯卡位去」傳音系大三班級輔導活動，協助學生儘早儲備所需職能，如有相關需要之班級，歡迎提出申請。
- (三)3~6 月辦理「預約幸福~拆信活動」大四畢業班拆信活動，共計 7 場
- (四)5 月初針對教學增能計畫規劃藝術實習課程與辦理機制。
- (五)5/15 前將完成填報陸生聯招會調查之本校第一屆畢業陸生流向。
- (六)5~9 月舉辦「愛玉私塾」活動，將學習場域轉移至校外，透過業師帶領與分享，擴展學生校外生活學習，更瞭解真實藝術人職業世界。
- (七)為本校準畢業生、研究生及教職員工持續推出「得藝人生~CPAS 職能檢測」活動，協助瞭解自我特質並檢視相關職能，歡迎踴躍報名。

(八)持續提供本校學生就業諮詢與輔導服務，如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測驗、求職準備諮詢等，敬請鼓勵學生預約相關服務。

五、資源教室與校園志工：

-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鑑定障礙申請資料。
- (二)3/21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會議；4/21 參與大專校院鑑定輔導分區會議。
- (三)3/3~4/28 每週二進行藝術療育會心志工培訓課程；3/28 至馬偕醫院兒童門診出隊服務；5/16 至浩然敬老院出隊服務。
- (四)5/18 參與特教工作研討會；5/25 參與自閉症光譜研習會議；7/13 參與北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聯繫會報。
- (五)6/26 辦理資源教室學生期末聚會。
- (六)7/8 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到校輔導座談。
- (七)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援，包括生活支援、課業輔導、視障輔具申請及評估、點字翻譯、報讀服務及生涯規劃等工作。

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一)5/6「分手急診室」：以創意圖卡的方式提供情感議題現場諮詢。
- (二)5/12、5/13「分手情歌擂台賽」：本校師生歌唱比賽以現場及網路的方式評分與投票。
- (三)5/12、5/13「切切宅急便」：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同志諮詢熱線於本校設置攤位，提供紙本衛教資訊及現場的情感議題諮詢。

【學生住宿中心】

一、已辦事項：

- (一)「104 年學生宿舍水電維護勞務採購」已於 2/1 起開始委商修繕學生宿舍水、電維修項目。(同學如有需維修項目，可上學生宿舍線上報修系統申請【請使用學校信箱登入】<http://gasys.tnua.edu.tw/repair/RepairArea.aspx>)
- (二)辦理持有居留證並連續居留將滿(或期滿)6 個月之僑、外籍新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納保手續，對於未符合規定加保之學生(含陸生)，提醒可自行參加商業保險以維自身權益。
- (三)辦理北藝書院「夢想實驗室」及「文化會客室」課程。(為鼓勵同學藉由跨藝分享與創意實踐探索，103-2 學期先由學生住宿中心縮小規模並提撥經費試行，以宿舍自學活動型態配合調整)。課程規劃：

1. 夢想實驗室：

- (1)目的：協助同學對未來創業能有所了解與實踐，拉近創業現實感，提供協助將創意變商機的實習機會。
- (2)本學期辦理的課程：
 - 3/31—提案人創意提案說明會
 - 4/ 8—「如何透過設計手法讓創意商品化」講座。
 - 4/30—提交成品實體雛型說明會。
 - 5/ 6—「如何控制你的商品成本」講座。

5/20—提交上架成品說明會。

5/30~31、6/6~7—實品展售

2. 文化會客室：

(1) 目的：藉由介紹異國（法國、中美洲、馬來西亞）飲食文化、慶典活動及名勝景點，認識文化差異。

(2) 本學期辦理的課程：

4/28—「異國美食— French Food」，分享人：Lucie Viollat(美術系法籍交換生)」。

5/ 5—「異國美食 — Korean Food」，分享人—Park Hyo Lee（美術系韓籍交換生）。

(四) 宿舍事務：

1. 每月均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會議。

2. 3/09~27 辦理 104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徵選報名作業。(併 5/18 份舊生住宿權抽籤時實施投票)

3. 4/29 晚上 6:00 辦理宿舍大會。(女一舍健身房)

4. 5/4 週會時間，邀請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長曹筱筠老師到校，向大一學生宣導校外賃居安全及簽約注意事項。

5. 5/5~5/15 開放網路受理「104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6. 5/7 召開 104 學年度學生宿舍特殊原因優先住宿權審查會。本次申請學生計 126 員，審查結果符合資格 121 員，未通過審核同學已各別通知應參加 5/18 舊生住宿申請抽籤。

7. 104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申請於 4/22~5/5 止，申請人數男生 20 人、女生 81 人，已於 5/14 中午在住宿中心公開抽籤。

8. 5/18 辦理 104 學年度舊生住宿申請抽籤，抽籤結果已公開在學務處及學生住宿中心網頁。

二、未來工作重點及重要日期提醒：

(一) 持續聯繫持有居留證並連續居留將滿(或期滿)6個月之僑、外籍新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二) 5/27 12:20 配合總務處辦理「新建研究生宿舍內裝說明會」。

(三) 6/2-12 暑期住宿申請。

(四) 7/4 學年清舍截止日。

(五) 7/13 暑住生進住。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請假(公假、缺曠)：

(一)本學期「曠課達 13 小時」者，截至 5/19 止達該標準者 305 名。

(二)本學期學生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者，截至 5/19 為止計 60 人，其各系人數分布如下：

1. 音樂系 11 名、傳音系 10 名、美術系 9 名、戲劇系 8 名、劇設系 8 名、電創系 8 名、新媒系 2 名、動畫系 2 名及舞蹈系 2 名。

2. 其中曠課逾 45 小時達學則「勒令退學」標準者，計電影系 1 名、動畫系 1 名。業已陸續寄送學生學習預警通報，請接獲通報之導師及系所，惠予學生適當之關心及瞭解，並將處理情形填寫於學習預警系統。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學生公假排程計 73 項，詳細日程業已隨同課務組通知以 e-mail 寄送各任課教師參考，所有學生請假資料，各任課老師可利用本校官網首頁(<http://www.tnua.edu.tw>)「iTNUA」資訊入口網站「教師專區」進行入學生線上點名系統，以方便取得即時的資料。

(四)學生(課程)缺曠明細通知分於第 8 及 14 週 E-MAIL 致各同學及任課教師參考核對，如有誤植應於 7 日內提出更正申請作業。

二、學生獎懲及改過銷過：

(一)開學至 5/12 止辦理完成 1 批(4 名)學生獎懲案件。

(二)本學期學生獎懲案件受理時間於 104/6/30 截止，惠請各單配合，以免延誤分數之核算作業。

三、校園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

(一)學期初時值教科書購置高峰期，業已張貼校園公告並函請各教學單位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切勿為節省開支而觸法侵害他人著作權，落實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多加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網站(<http://www.tipo.gov.tw/>)，以提昇智財權觀念。

(二)為加強大一及舞貫四同學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認知與實踐，於 104/5/18 上午 10:30 假音樂廳辦理 104 年智慧財產權學堂，邀請高明法律事務所陳淑貞律師蒞校講授「創意產權·杜絕盜版」。

四、兵役業務：

(一)配合役政署分別於 1~4 月宣導 104 年研發替代役校園說明會、替代役公益暨反毒大使團暨一般替役報名甄試事宜，以提供同學服役的另一種選擇；並提供學生兵役問題諮詢。

(二)加強宣導役男，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預訂續讀國內研究所之役男，於暑假期間短期出國時，應於出國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

2. 加強宣導具役男身份之在校生，如短期出國時應於出國前上網自行申報出國申請，以免延誤行程；如各單位推薦同學至國外擔任交換學生時，其期間長達四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請於出發前四十日至生輔組洽辦相關役男長期出國申請。

3. 為提供延畢生辦理役男緩徵延期之輔導，將於 6 月底完成因故未能畢業同學之調查，俾利即時掌握學生異動情形，提供必要協助。

4. 宣導準時畢業具常備體位之役男，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 6 月底提前徵集入伍。

5. 本校大一升大二暑假接受〈第一階段軍事訓練〉同學，經核定共 10 員，6 月底前將安排與已參訓同學進行經驗分享交流，以提供入伍經驗傳承。

五、僑(陸)生出入國暨居留輔導：

(一)輔導陸生依新制換發多次入台證申請、3 名應屆陸生辦理延畢加簽或畢業離台申請。

(二)E-mail提醒僑生應依規定辦理各項居留證延期申請、出入境簽證或畢業離台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104/5/5報送教育部「104年校園菸害防制暨推動百大無菸校園計畫」申請書，本案依教育部初審意見修訂，本次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將透過教育宣導、禁菸區校園稽查、戒菸班、超商停售菸品等方式，將本校15個吸菸區，至少減少3個(含)以上吸菸區為目標。

七、校園安全事項：

(一)自 104/1/1 至 104/5/10 止，接獲校園安全通報單計 28 件，其中送醫 9 件、水難 1 件、車禍 12 件、騷擾 1 件、失竊 2 件、情緒不穩 2 件、其他 2 件。車禍發生系分析：戲劇系 5 件、動畫 1 件、美術 5 件、音樂 3 件、劇創所 1 件、美碩班 1 件、傳音系 2 件、舞蹈系 3 件，舞貫 1 件、劇設系 2 件、電影系 1 件，總安全通報數較 27 件，較去年同期之 10 件增加 18 件，車禍由去年的 6 件增加為 12 件，而精神不濟、迴轉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車速太快、未注意行車安全等現象仍為車禍主因，請各系所能協助加強宣導注意交通安全以維安全。

(二)水域安全教育宣導：「生命無價」籲請全校師生重視水域安全，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

教育部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

1. 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1)叫：大聲呼救(2)叫：呼叫 119、118、110、112(3)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2. 防溺十招：

(1)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三)安全意識提醒：(1)貴重物品務必隨身攜帶，請務必注意出入門禁安全。(2)汛期、颱風將至，請注意勿出入危險區域，勿靠近海邊。(3)詐騙方式日新又新，請勿任意聽信電話指示轉帳，務必做到反查證，勿回撥電話。

(四)戲舞大樓因出入口太多，導致門禁管制困難，學務處會同總務處於104年5月1日邀集該大樓相關單位召開「戲舞大樓門禁管制會議」，會中決議：1. 戲舞大樓2樓通往藝術大道的大鐵捲門提前於21:00關閉。2. 戲舞大樓地下室電梯旁逃生門18:00即關閉，改以刷卡方式管制進出。3. 戲舞大樓3座電梯18:00以後採取刷卡管制使用。請務必依上述門禁開放方式進出，以維人安物安。

八、因應本組自 103 年 11 月 8 日起由「軍訓與生活輔導室」更名為「生活輔導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8 條及「學生請假規定」第 3 條條文配合修正單位名稱，業經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進行 104 學年度新生始業教育課程籌劃作業。

【附件一】

它校學生健康檢查辦理狀況調查

學校	體檢完檢率及是否納入註冊程序 (103 學年度)	辦理方法說明
陽明大學	1. 完檢率 100%。 2. 納入註冊程序。	新生採到校註冊(新生體檢配合於同日辦理)，如體檢未完成則 緩發學生證(學生證暫扣於註冊組) ，無學生證之影響層面停車證申請、宿舍及教室門禁、圖書館借書)。
台灣大學	1. 完檢率接近 100%(扣除休學生)。 2. 納入註冊程序。	1. 新生採到校註冊，如體檢未完成則 緩發學生證(學生證暫扣於註冊組) ，無學生證之影響層面宿舍及教室門禁、圖書館借書等)。 2. 辦理依據： a. 國立台灣大學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第 6 條。(94.6.14 行政會議通過) b. 保健中心 103 學年新生一般健康檢查說明第一條第 2 款載明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及未上網填寫健康基本資料，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無法領取學生證。
清華大學	1. 完檢率 100%。 2. 納入註冊程序。	1. 新生註冊採到校註冊(新生體檢配合於同一日辦理)，如體檢未完成 依註冊程序未完成辦理 。 2. 體檢完成日同註冊完成期限。 3. 辦理依據： a. 103 學年各學制新生註冊需知註冊當日之健康檢查說明第三條當日無法完成體檢者，除自行負責完成體檢外，對未完成體檢導致無法完成註冊程序之後果仍需自負。 b. 衛生保健組 103 學年度新生體檢注意事項第 3、4 條亦載明上述說明。
台北科技大學	1. 日間部 103 學年度完檢率 100%。 2. 納入註冊程序，且未完成者不得住宿。	1. 日間部 103 學年度完檢率 100%。 2. 新生到校註冊，如體檢未完成則 緩發學生證(學生證暫扣於註冊組) ，無學生證之影響層面宿舍及教室門禁、圖書館借書等)及不可住學校宿舍。 3. 辦理規範:102.12.24 行政會議提案審議通過 a. 學生手冊-衛生保健實施要則第4條為預防潛在傳染病在校園擴散，新生入學時，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或依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至醫院檢查，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無法領取學生證，在完成健康檢查後方可領取學生證。開學後1 個月仍未完成者不得住宿。 b. 103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辦法亦載明上述規定。
中央大學	1. 完檢率 99.46%。 2. 納入註冊程序。	新生註冊採網路註冊，如體檢未完成則 緩發學生證(學生證暫扣於註冊組) ，無學生證之影響層面停車證申請、宿舍及教室門禁、圖書館借書)。

學校	體檢完檢率及是否納入註冊程序 (103 學年度)	辦理方法說明
台灣科技大學	1. 完檢率 98%。 2. 納入註冊程序，且未完成者不得住宿。	新生體檢納入註冊程序，如體檢未完成則 緩發學生證(學生證暫扣於註冊組) ，無學生證之影響層面宿舍及教室門禁、圖書館借書等)及不可住學校宿舍。
政治大學	1. 完檢率 92~93%。 2. 未納入註冊程序。	1. 分 2 日(假日)辦理體檢。 2. 辦理規範:「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三條健康檢查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其他有不可抗拒之理由無法如期完成檢查者，應於到期前提出申請，經簽案核准得予延期。未依規定辦理，並經通知補辦無故不完成檢查者，將通知所屬系所輔導，住宿本校學生宿舍者則通知住宿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以保障全校師生健康。
台灣師範大學	1. 大學部完檢率 93-94%。 2. 未納入註冊程序。	1. 到校體檢排程約 1 週時間，以利學生受檢。 2. 未檢者追蹤:衛保組依行政程序通知未檢者盡速辦理。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 完檢率 95%。 2. 未納入註冊程序	1. 體檢辦理時程安排 2 日。 2. 未檢者追蹤:衛保組依行政程序通知未檢者盡速辦理。
臺灣藝術大學	1. 完檢率 90%。 2. 未納入註冊程序	1. 體檢辦理時程安排 1 日。到校及自行體檢均可。 2. 未檢者追蹤:衛保組依行政程序通知未檢者盡速辦理。
交通大學	1. 完檢率 88%。 2. 未納入註冊程序。	1. 大學部採到校註冊(新生體檢配合於同一日辦理)，研究所採網路註冊。 2. 體檢完成日訂為開學後 1 個月內。 3. 未檢者追蹤:衛保組依行政程序通知未檢者盡速辦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 完檢率 93%。 2. 未納入註冊程序	1. 體檢辦理時程為 1 日。 2. 未檢者追蹤:衛保組依行政程序通知未檢者盡速辦理。

【附件二】

未完成體檢暫不發放校園數位識別證措施影響層面評估

影響層面	各業管單位因應措施
住宿門禁	未持有識別證之住宿生可提出臨時卡之申請或由管理人員代為開門(103學年度宿舍研究生新生保留床位為40床)。
汽機車入校	9/1-9/30為汽機車停車申請作業門禁管理之緩衝期，進出可委請崗亭人員協助。
圖書館門禁	未持有識別證之學生或校外人士，可持有照片之個人證件經換證手續後進入圖書館。
課程數位點名	102學年第2學期42門課程、103學年第1學期共63門課程辦理數位點名，無法刷卡學生可填寫「學生課程漏刷卡補登錄申請單」辦理補登。

【附件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u>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u>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依檢查實際實施對象及法制作業慣例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第一點</u>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u>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u>第一條</u>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u>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依檢查實際實施對象進行修正。
<u>第二點</u> 學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規劃與實施，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合格醫院承辦，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 前項醫療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u>第二條</u> 學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規劃與實施，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合格醫院承辦，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 前項醫療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u>第三點</u> <u>本要點</u>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新生(含 <u>非學位境外學生</u>)。	<u>第三條</u> 本辦法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含交換生)。	1. 依檢查實際實施對象進行修正。 2. 配合教育部境外學生名詞定義修正文字。
<u>第四點</u>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得由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支付。	<u>第四條</u>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得由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支付。	
<u>第五點</u> 健康檢查應於開學前完成， <u>未依規定完成檢查並繳交報告者，視為部分註冊程序未完成，得緩發校園數位識別證，待完成後始得發放；另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不得入住宿舍，以保障住宿學生健康。</u>	<u>第五條</u> 健康檢查實施時間於每學年開學後 <u>1個月內</u> 完成，全體新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均應接受健康檢查，其他各年級學生得自由參加。 <u>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本</u>	1. 配合新生健康檢查納入註冊程序之校園政策，修訂完檢時間及增列缺檢處理程序。 2.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得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3個月內於合格醫療機構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覆實施相關檢查，<u>惟檢查內容必須涵蓋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項目。</u></p>	<p><u>組於在學期間得繼續催檢。另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應取消其住宿資格，以保障學生健康。</u></p> <p>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3個月內於合格醫療機構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覆實施相關檢查，<u>唯檢查內容必須涵蓋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項目。</u></p>	
<p><u>第六點 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下列規則辦理：</u></p> <p>一、<u>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流行病學需要辦理。</u></p> <p>二、<u>應檢者若為非學位境外學生，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健康檢查應檢查項目表辦理。</u></p>	<p><u>第六條 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下列規則辦理：</u></p> <p>一、<u>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流行病學需要辦理。</u></p> <p>二、<u>應檢者若為外國交換生、外籍生、陸生或未持有居留證之僑生，依下列規則辦理：</u></p> <p><u>(一) 在校停留時間6個月以內者，於來台前1個月至2周內，繳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體檢之健檢項目之合格報告書。</u></p> <p><u>(二) 在校停留時間6個月以上者，除於來台前1個月至2周內，繳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體檢之健檢項目之合格報告書外，尚需依前款規定之檢查項目辦理，於開學後1個月內繳交報告書。</u></p> <p>三、<u>應檢者若為本國交換生，需於開學後2周內，繳交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報告，及原學校健康檢查報告副本(需經該校業管單位查核用印)。</u></p>	<p>1.配合教育部境外學生名詞定義修正文字。</p> <p>2.主管機關訂定之辦理規定，隨時代需求變遷及法令更迭常有修正，以概述性用語修正條文，可減少配合主管機關同步修訂條文之行政流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七條 <u>學生在校期間，得視需要要求學生從事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u>	本條文與原辦法第十條內涵相同，為求辦法精要，爰刪除本條文。
第七點 辦理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請其將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醫事人員參考。實施檢查後，將檢查結果通知受檢者及家長。	第八條 辦理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請其將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醫事人員參考。實施檢查後，將檢查結果通知受檢者及家長。	點次遞移。
第八點 檢查記錄卡與體檢結果由本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10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但因應教學、輔導、醫療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檢查記錄卡與體檢結果由本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10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但因應教學、輔導、醫療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點次遞移。
第九點 本組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 前項所列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	第十條 本組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 前項所列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	點次遞移。
第十點 本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十一條 本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點次遞移。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並酌修文字。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年0月0日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學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規劃與實施，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合格醫院承辦，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
前項醫療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 第三點 本要點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新生(含非學位境外學生)。
- 第四點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得由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支付。
- 第五點 健康檢查應於開學前完成，未依規定完成檢查並繳交報告者，視為部分註冊程序未完成，得緩發校園數位識別證，待完成後始得發放；另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不得入住宿舍，以保障住宿學生健康。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得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3個月內於合格醫療機構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覆實施相關檢查，惟檢查內容必須涵蓋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項目。
- 第六點 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下列規則辦理：
一、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流行病學需要辦理。
二、應檢者若為非學位境外學生，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健康檢查應檢項目表辦理。
- 第七點 辦理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請其將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醫事人員參考。實施檢查後，將檢查結果通知受檢者及家長。
- 第八點 檢查記錄卡與體檢結果由本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10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但因應教學、輔導、醫療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九點 本組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
前項所列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
- 第十點 本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九條 總投票數應超過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 <u>十</u> ，否則選舉無效。	第九條 總投票數應超過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 <u>十五</u> ，否則選舉無效。	考量現行狀況，並參考其他大學執行情形。

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辦法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副總幹事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總幹事、副總幹事之選舉事務，由學生活動中心組織，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

動指導組輔導籌組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四條 選委會掌理職權如下

- 一. 選舉公告事項。
- 二. 選舉事務進程序及事項。
- 三.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 四. 選舉宣導之策畫事項。
- 五. 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 選舉結果之公告事項。
- 七. 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申訴。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五條 凡為本校當學期在校學生皆為本法所稱選舉人。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六條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副總幹事以全校為選區，搭檔競選產生之，同組搭檔之候選人

不限定同科系組成。

第七條 總幹事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副總幹事不限於此資格限定):

- 一. 凡本校學生二年級以上各系所學生。
- 二. 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
- 三. 檢附操行分數暨等第證明書。

第三節 產生方式

第八條 總幹事、副總幹事採搭檔參選，以候選人所得之有效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九條 總投票數應超過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十五，否則選舉無效。

第十條 候選人二組(含)以上，採相對多數者為當選人，候選人一組，採絕對多數者超過總

投票數三分之二為當選人，否則選舉無效。

第十一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無人登記或投票率、得票率未達規定而無法產生總幹事、副總幹事；由輔導單位召集學生代表討論補選之。

第四節 選舉公布及候選人登記

第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左列規定時間內發出選舉公告

- 一. 於投票前三星期前公告選舉辦法、名額、投票地點、投票日期及時間、候選人登記時間。
- 二. 於投票日一星期前公告選舉人名單及競選期。
- 三. 於投票日開票後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得票數。

第十三條 若於候選人登記時間內無人登記，選委會應公告第二次候選人登記。

第十四條 參選人於選委會登記後成為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具下列條件：

- 一. 正副總幹事登記表。
-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第十五條 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編印，於投票日前五日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十六條 競選活動之項目如下”

- 一. 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 張貼海報、印發名片、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
- 三. 訪問選舉人。
- 四. 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第十七條 選委會得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第十八條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或其他宣傳物，應張貼於選委會公佈之地點。候選人之各種宣傳

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本中心總幹事、副總幹事應於登記時繳交清潔保證金新台幣五百元，於投票日四日後退回。

第十九條 若候選人違反前條拆除期限規定者，則清潔保證金由選委會沒收，並作為雇用文宣

清潔工之費用。

第二十條 候選人於選舉期間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惡意攻訐其他候選人，醜化學校及師長之言論或文宣品。
- 二. 以暴力脅迫爭取選票。
- 三. 以期約、賄賂等不正當手段爭取選票。

第六節 投票及選舉結束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應憑學生證或其他學生證明領取選票。

第二十二條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選票圈欄處上以選委會置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

人並將此選票投入指定之票箱中。

第二十三條 由各系所學會推派代表及學生活動中心幹部進行監票，由選委會遴選監票人員。

(其監票人員不得為候選人)

第二十四條 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廢票之認定由監選人員及輔導單位負責裁定)：

- 一. 不守規定之投票者。
- 二. 圈選人數超過定額者。
- 三. 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圈選位置錯誤者。
- 四.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 簽名、蓋章、按印泥或加入任何文字畫寫符號者。
- 六. 選票破損、污染至無法辨識者。
- 七.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八. 不用規定之圈選工具者。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如對自己或其他候選人之票數有所疑慮，請於投票日後三日內檢據指證向

選委會提出驗票申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一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提升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完成率改善方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衛生保健組	
二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衛生保健組	
三	學生活動中心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p>一、為九月份新任總幹能順利銜接，選舉辦法第九條總投票數下修為 10%。</p> <p>二、就藝管所學生代表提出之意見，請現任及下任總幹事參酌研議適合本校之選舉方案。</p>	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劉教務長錫華		王主任委員雲幼		藝研所學會會長 黃湘貽同學	
詹學務長忠益		吳主任懷展		戲研所學會會長 沈婉婷同學	
林研發長劭仁		林主任志隆		舞研所學會會長 蔡昕宜同學	
陳總務長鈞宏		呂主任弘暉		建文研所學會會長 王悅慈同學	
吳院長榮頂		楊組長美蓉		藝管所學會會長 沈婷茹同學	
楊主任聰賢		許主任皓宣		博館所學會會長 張祐宥同學	
陳院長植瑛		王主任亮月		藝教所學會會長 陳彥仔同學	
林主任宏璋		孫組長華華		新媒碩學會會長 張芳慈同學	
簡院長立人		蔡組長明施		電創碩學會會長 陳曉玲同學	
林主任于鈞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 事林芸瑩同學		學生宿舍自治會長 黃純實同學	
王主任世信		音樂系學會會長 鍾孟忠同學			
古院長名伸		美術系學會會長 黃奕同學			
何主任曉政		戲劇系學會會長 吳靜依同學			
林院長會承		傳育系學會會長 王冠翔同學		列席人員	
楊所長其文		劇設系學會會長 吳子敬同學		林副學務長大偉	
黃所長士娟		舞蹈系學會會長 周新杰同學		魏愛娟助教	
陳所長仕利		電創系學會會長 楊心荷同學			
容所長淑華		新媒系學會會長 楊洪楨同學			
許院長素木		動畫系學會會長 詹凱勳同學			
姜主任適明		音研所學會會長 蔡政嘉同學			
袁主任廣鴻		傳音碩士班所學會 會長潘杰同學			
史主任明輝		美術碩士生聯合會 會長何紹源同學			